

广利环办函〔2018〕31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千佛崖社区，实施建设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占总投资的4.17%。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961m²，景观规划总面积为780m²。本次广元市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由以下部分组成：（1）新建佛教石刻艺术展示中心961 m²；（2）北入口消防车道及环境整治：新建消防车道面积532m²，新建生态停车场面积248m²。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场地建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工艺泥浆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排入简易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临时堆场的喷淋、施工车辆轮胎的清洗等，不外排。②散料堆场四周用水泥砌防冲刷墙。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景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粉尘：①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枯的表土以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②对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③运渣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按照规划好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④运输车辆均加蓬盖，离开装卸场前先将车辆冲洗干净，以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路面。⑤使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不在现场进行搅拌。⑥运输过程中加强对掉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装饰废气：①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含有毒有害物质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作业人员佩戴面罩和口罩。

噪声：①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选用高效低噪施工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机械设备进场。②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将木工房等大部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合理的布置在空地，远离周边居民区域。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游客高峰段打桩作业，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向周围居民公告同时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施工期间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④禁止爆破，施工现场封闭围护；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施工车辆限速、禁止鸣笛。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固体废物：①对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应进行防雨、防渗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环卫部门制定的指定场所堆放，对于装修时产生的废油漆、废油漆桶等装修垃圾属危险固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时，应要求承包公司提供废弃物去向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在广元西湾爱心水厂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废（废油漆、废油漆桶等）堆存场所、转运站。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措施：①地面采用坚硬、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设计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②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以外。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⑤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⑦危险废物暂存点要防风、防雨、防晒。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废临时暂存场所的建设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应表明：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三年。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①建设单位在动工前建设拦土堤及护坡垒砌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挡土墙体系。②在场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挖边沟，边坡充分利用石块铺砌，填土作业集中进行，并避开暴雨期。③在堆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完成建设和绿化之前的裸露期，采用透水的高强PVC编织袋，用角铁或木桩将纺织袋固置于汇流线相切的方向上，带高50cm，从而有效地阻止泥沙随径流地初始流动，控制施工期地水土流失。④施工中，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最大限度减少开挖面，同时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⑤各期建成以后，及时恢复被扰乱的地域，重新组织未利用的小块土地，种植人工植被；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场内荒芜的地块栽种人工植被，减少自然的水土流失。⑥在对生态停车场进行施工时应设置生态护坡，施工时防止土石进入临近水体，对水质造成污染。

营运期

废水：①项目设置一座预处理池，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经生活废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至建筑周围雨水沟，接入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雨水由雨水口收集，

排入雨水检查井，接入雨水检查井，接入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在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同时在道路旁边增加绿化降噪。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各暂存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放置垃圾桶的区域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避免长时间堆放产生恶臭、引来蚊蝇等，密闭外运至附近的广元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

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